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5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9年7月31日发出。

2、会议于2019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8名。

4、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志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方茂军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裁金浙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张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附件:张志先生简历

张志,男,197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铜峰经贸公司会计,铜峰电子集团公司审计处审计员,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5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方茂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茂军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方茂军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茂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茂军先生本人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股票178,000股,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方茂军先生原定任期至2020年7月27日,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志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张志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方茂军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方茂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本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张志先生简历。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张志,男,197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铜峰经贸公司会计,铜峰电子集团公司审计处审计员,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5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2019年8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明确。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提案1-3涉及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联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对该提案1-3应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且提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提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9-6537831

传真:0559-6537888

联系人:杨海峰、王菲

邮政编码:245200

七、备查文件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0”,投票简称为“众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进行公证。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46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8月5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一栋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9日、2019年7月23日向全体股东发出,详见于2019年7月19日、2019年7月23日、2019年7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4)、《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召开时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席刚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5日(星期一)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4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一栋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748,111,054	87.630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8,000	0.0009%
	合计	8	748,119,054	87.631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53,717,108	6.292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8,000	0.0009%
	合计	6	53,725,108	6.2931%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认购及购买股份并签署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748,111,054	0	0
网络投票数(股)	8,000	0	0
合计(股)	748,119,054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53,725,108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蔡丽、向鹏

3、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5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召开时间的公告》(与第3项材料合称《股东大会通知》);

5.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7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7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召开时间的公告》,决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2019年8月5日14点变更为2019年8月5日14点30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由2019年8月2日15点变更为2019年8月4日15点,其余内容不变。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8月5日(星期一)14点30分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中鼎国际一栋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4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8,111,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305%。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725,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31%。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8,119,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315%。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及人数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及统计,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暨认购及购买股份并签署协议的议案》;

同意股份748,119,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3,725,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有效票数表决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蔡丽
向鹏
单位负责人:王玲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70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不同期限的定期方式存储,或购买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前述额度(公司此前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内已经实施的现金管理行为依然有效。)可自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9年第1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HZDQDCF2019010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类型:人民币

产品期限:116天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0%

认购金额:1,8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情况(含本次)

1、2019 年4月18日,公司以2,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7月18日到期。

2、2019 年4月19日,公司以1,800 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9年第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7月31日到期。

3、2019年4月22日, 公司以4,500 万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的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1055。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7月23日到期。

4、2019年7月11日,公司以1,500万元购买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DD20190601-湖银公2019年6个月第四期产品。该笔理财尚未到期。

5、2019年7月15日,公司以7,0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的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2119)。该笔理财尚未到期。

6、2019年7月15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的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2120)。该笔理财尚未到期。

7、2019年7月16日, 公司以2,300 万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的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1853。该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8、2019 年7月19日,公司以1,8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该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9、2019年7月24日, 公司以4,200 万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1916。该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0、2019 年8月5日,公司以1,800 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 “德财富”2019年第1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产品的余额为21,600万元(含本次)。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备查文件

1、德清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2、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9年第1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19-00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44,49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864,270.6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1,535,632.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328,638.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30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45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与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01676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52,528,955.62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3401341760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65,523,994.23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一鸣、金晓荣,可以在乙方工作日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